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民政局文件

高青县财政局

高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县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

县殡仪馆：

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县殡葬领域服务有关收费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 4 项收费项目（具体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县殡仪馆负责提供殡葬基本服务，该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 号）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殡葬服务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新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高青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

2025年10月22日

附件

高青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	普通运尸车：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服务标准参照 GB_T26374-2010 执行。（殡仪车购置费用在 8-15 万元之间）	政府定价	元/具	100	超过 2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；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（该标准适用于本县内提供服务，县外接运不得高于该标准，由双方协商协议）。
			中档运尸车：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服务标准参照 GB_T26374-2010 执行。（殡仪车购置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）	政府定价	元/具	150	超过 3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5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；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（该标准适用于本县内提供服务，县外接运不得高于该标准，由双方协商协议）。
	2	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	通过物理、化学等方法对遗体进行冷藏、冷冻、药剂防腐等操作，减缓遗体发生自溶、腐败、尸绿、尸臭、肿胀、脱水等现象的过程。服务标准参照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MZ/T 019—2025 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小时	3.2	超过半小时按一小时计算，以遗体放入冷藏棺（冷冻柜）内至申请遗体解冻时间计算。
	3	遗体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服务标准参照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MZ/T 021—2025 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550	环保型炉；7 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	4	骨灰寄存	提供将骨灰存放在殡葬服务机构骨灰安置设施内的活动。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服务标准参照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MZ/T 022—2025 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盒/年	60	合金等高档架；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